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20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

## 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出具本报告书。

1、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报告书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雷科防务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本报告书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2020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
| 公司/上市公司/雷科防务    | 指 |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交易对方            | 指 | 伍捍东、魏茂华、安增权、程丽、西安辅恒、西安伴恒、西安拥恒   |
| 西安辅恒            | 指 | 西安辅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西安伴恒            | 指 | 西安伴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西安拥恒            | 指 | 西安拥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恒达微波/标的公司       | 指 | 西安恒达与江苏恒达   |
| 西安恒达            | 指 | 西安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 江苏恒达            | 指 | 江苏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 指 | 西安恒达100%股权与江苏恒达100%股权   |
|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 指 | 雷科防务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
| 配套融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 指 | 雷科防务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
| 评估基准日           | 指 | 2019年3月31日  |
| 过渡期间/过渡期        | 指 | 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
|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
|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 指 |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或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拟向伍捍东、魏茂华、安增权、程丽、西安辅恒、西安伴恒、西安拥恒等7名对象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西安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拟向伍捍东、魏茂华等2名对象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江苏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投资者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9,700万元。

## 二、本次交易相关决策过程及批准情况

### （一）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9年1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

2019年7月2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2019年8月14日，上市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2020年2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3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二）标的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9年1月24日，西安恒达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2019年1月24日，江苏恒达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 **（三）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9年1月24日，此次交易的非自然人交易对方西安辅恒、西安伴恒及西安拥恒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 **（四）证监会审批程序**

2019年11月29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伍捍东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468号），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五）其他审批程序**

2019年3月12日，国防科工局原则同意上市公司收购恒达微波。

2019年3月22日，本次交易涉密信息豁免披露及脱密处理方案获得国防科工局的批准。

## **三、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 **（一）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西安恒达2020年1月10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8220928660T），伍捍东等7名交易对方将其所持有西安恒达100%股权全部变更登记至雷科防务名下。

根据标的公司江苏恒达2020年1月15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1781286207E），伍捍东等2名交易对方将其所持有江苏恒达100%股权全部变更登记至雷科防务名下。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雷科防务直接持有西安恒达和江苏恒达100%股权。

### **（二）验资情况**

2020年1月17日，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

(XYZH/2020BJGX0009)。根据该《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1月15日，雷科防务已经取得西安恒达100%股权和江苏恒达100%股权，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 (三) 本次购买资产之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0年2月12日受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并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20年2月28日，限售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首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 (四) 本次购买资产之新增可转债登记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完成本次购买资产之新增可转债的登记托管手续，本次新增可转债的发行对象正式列入雷科防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册。

### (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

#### 1、发行对象及最终配售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债发行对象及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 序号 | 获配对象名称                                  | 获配数量<br>(张) | 获配金额(元)       | 获配比例   | 锁定期 |
|----|---|-------------|---------------|--------|-----|
| 1  |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 550,000     | 55,000,000.00 | 13.85% | 6个月 |
| 2  | 曾涛                                      | 500,000     | 50,000,000.00 | 12.59% | 6个月 |
| 3  | 蔷薇资本有限公司                                | 360,000     | 36,000,000.00 | 9.07%  | 6个月 |
| 4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300,000     | 30,000,000.00 | 7.56%  | 6个月 |
| 5  | 广东天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创水电主题投资基金           | 265,000     | 26,500,000.00 | 6.68%  | 6个月 |
| 6  | 陈亮                                      | 250,000     | 25,000,000.00 | 6.30%  | 6个月 |
| 7  | 第一创业证券—兴业银行—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第一创业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50,000     | 25,000,000.00 | 6.30%  | 6个月 |
| 8  |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青                        | 240,000     | 24,000,000.00 | 6.05%  | 6个月 |

|    | 柠私募基金                             |                  |                       |                |          |
|----|-----------------------------------|------------------|-----------------------|----------------|----------|
| 9  |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绿洲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02,000          | 20,200,000.00         | 5.09%          | 6个月      |
| 10 | 邓跃辉                               | 200,000          | 20,000,000.00         | 5.04%          | 6个月      |
| 11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93,000          | 19,300,000.00         | 4.86%          | 6个月      |
| 12 |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聚定增组合私募投资基金4期       | 150,000          | 15,000,000.00         | 3.78%          | 6个月      |
| 13 |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红袖1号私募基金           | 150,000          | 15,000,000.00         | 3.78%          | 6个月      |
| 14 |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汇金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20,000          | 12,000,000.00         | 3.02%          | 6个月      |
| 15 |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攀山二期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 120,000          | 12,000,000.00         | 3.02%          | 6个月      |
| 16 | 卢峰                                | 120,000          | 12,000,000.00         | 3.02%          | 6个月      |
|    | <b>合计</b>                         | <b>3,970,000</b> | <b>397,000,000.00</b> | <b>100.00%</b> | <b>-</b> |

## 2、验资情况

2020年4月24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BJA200187)。根据该《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20年4月22日17:00时止，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金额总计为397,000,000.00元，认购可转换债券数量3,970,000张。

2020年4月23日，中信建投证券已将上述认购资金(397,000,000.00元)扣除本次交易承销费(14,190,000.00元)后的余额(382,810,000.00万元)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

2020年4月24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BJA200188)。根据该《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20年4月23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97,000,000.00元，扣除可转换债券承销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13,386,792.45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471,698.11元、证券登记费用(含暂估)不含税金额人民币64,221.6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3,077,287.75元。

##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可转债登记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0年5月26日（即本次定向可转债的发行日）完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可转债的登记托管手续，本次新增可转债的发行对象正式列入雷科防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已经完成标的资产的交付与过户，标的资产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审计机构已就本次工商变更进行了验资。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定价、发行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定向可转债的发行过程、发行对象的选择、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均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可转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 **四、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2019年1月24日，上市公司与西安恒达及江苏恒达全体股东（以下统称“恒达微波股东”）签署了《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安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及江苏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9年7月21日，上市公司与恒达微波股东签署了《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安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及江苏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9年1月24日，上市公司与西安恒达及江苏恒达全体股东签署了《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安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及江苏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成熟，协议均已生效。目前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内容，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申报及实施过程中，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出具了如下承诺，该等承诺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 承诺主体               | 承诺事项               | 承诺主要内容   |
|--------------------|--------------------|--|
| 上市公司               |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 <p>1、本公司所提供的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提供的对象、场合、内容或方式如何）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有违反，本公司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保证，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
|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 <p>1、本人所提供的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提供的对象、场合、内容或方式如何）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有违反，本人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保证，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
| 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       | <p>1、本人/本企业所提供的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提供的对象、场合、内容或方式如何）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p>   |

|                                    |                    |   |
|------------------------------------|--------------------|---|
| 刘峰及其一致行动人                          | 完整的承诺函             | <p>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有违反，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保证，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
| 交易对方：伍捍东、魏茂华、安增权、程丽、西安辅恒、西安伴恒、西安拥恒 |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 <p>1、本人/本企业所提供的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提供的对象、场合、内容或方式如何）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有违反，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保证，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及可</p> |

|                    |                    |   |
|--------------------|--------------------|---|
|                    |                    | 转换债券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 标的公司               |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 <p>1、本公司所提供的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提供的对象、场合、内容或方式如何）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有违反，本公司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保证，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
| 标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 <p>1、本人所提供的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提供的对象、场合、内容或方式如何）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有违反，本人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保证，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

## 2、关于股份及可转换债券锁定的承诺

| 承诺主体                | 承诺事项                  | 承诺主要内容  |
|---------------------|-----------------------|---|
| 交易对方：伍捍东、魏茂华、安增权、程丽 | 关于所持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期的承诺函 | <p>1、以持有标的资产股权认购而取得的雷科防务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p> <p>2、若标的资产2019年实际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或者标的资产2019年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但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以持有标的资产股权认购而取得的雷科防务股份的40%，在扣除已补偿股份（若有）的数量后，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后（与2019年审计报告签署日孰后）可以解锁；</p> <p>3、若标的资产2019年、2020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或者标的资产2019年、2020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但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以持有标的资产股权认购而取得的雷科防务股份的累计70%，在扣除已补偿股份（若有）的数量后，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与2020年审计报告签署日孰后）可以解锁；</p> <p>4、以持有标的资产股权认购而取得的雷科防务全部剩余股份数量，在扣除已补偿股份（若有）的数量后，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与2021年审计报告签署日孰后）可以解锁；</p> |

|                            |                          |   |
|----------------------------|--------------------------|---|
|                            |                          | 5、在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间内，针对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雷科防务股份，不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   |
| 交易对方：伍捍东、魏茂华、安增权、程丽        | 关于所持公司可转换债券的流通限制和锁定期的承诺函 | <p>1、以持有标的资产股权认购而取得的雷科防务可转换债券，自可转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p> <p>2、若标的资产2019年实际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或者标的资产2019年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但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以持有标的资产股权认购而取得的雷科防务可转换债券的40%，在扣除已补偿可转换债券（若有）的数量后，自可转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后（与2019年审计报告签署日孰后）可以解锁；</p> <p>3、若标的资产2019年、2020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或者标的资产2019年、2020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但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以持有标的资产股权认购而取得的雷科防务可转换债券的累计70%，在扣除已补偿可转换债券（若有）的数量后，自可转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与2020年审计报告签署日孰后）可以解锁；</p> <p>4、以持有标的资产股权认购而取得的雷科防务全部剩余可转换债券数量，在扣除已补偿可转换债券（若有）的数量后，自可转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与2021年审计报告签署日孰后）可以解锁；</p> <p>5、在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间内，针对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雷科防务可转换债券及其转换的股份，不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p> |
| 交易对方：西安辅恒、西安伴恒、西安拥恒        | 关于所持公司可转换债券的流通限制和锁定期的承诺函 | <p>1、以持有标的资产股权认购而取得的雷科防务可转换债券，自可转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p> <p>2、以持有标的资产股权认购而取得的雷科防务可转换债券，在扣除已补偿可转换债券（若有）的数量后，自可转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与2021年审计报告签署日孰后）可以解锁；</p> <p>3、在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间内，针对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雷科防务可转换债券及其转换的股份，不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p>  |
| 西安辅恒、西安伴恒、西安拥恒的合伙人暨最终出资自然人 | 关于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期承诺         | <p>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西安辅恒/西安伴恒/西安拥恒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债券（含其转换的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人确保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有的西安辅恒/西安伴恒/西安拥恒的合伙企业份额或要求西安辅恒/西安伴恒/西安拥恒回购合伙企业份额或从西安辅恒/西安伴恒/西安拥恒退伙；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本人通过西安辅恒/西安伴恒/西安拥恒享有的与上市公司可转换债券（含其转换的股份）有关的权益。</p> <p>2、如本人关于持有西安辅恒/西安伴恒/西安拥恒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p>  |

|  |  |  |
|--|--|--|
|  |  | 符，则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br>3、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

### 3、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承诺主体                               | 承诺事项           | 承诺主要内容   |
|------------------------------------|----------------|--|
| 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刘峰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关于独立性的承诺函      | 本人/本公司将致力于保证上市公司继续保持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继续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本人/本公司以及相关关联人的独立性。  |
| 标的公司                               | 关于独立性的承诺函      | 本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及业务独立，且本次重组完成后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本次交易不会使上市公司在独立性方面存在严重缺陷。   |
| 交易对方：伍捍东、魏茂华、安增权、程丽、西安辅恒、西安伴恒、西安拥恒 |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本人/本企业不会因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而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继续与上市公司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 4、关于注入资产权属的承诺

| 承诺主体                               | 承诺事项                       | 承诺主要内容   |
|------------------------------------|----------------------------|--|
| 标的公司                               | 关于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                | 1、本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涉及本次交易的本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付，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的情形。<br>2、本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涉及本次交易的本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设定担保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限制性权益的情形。<br>3、本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涉及本次交易的本公司的股权除已公开披露的股权转让限制外，不存在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br>4、涉及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完整，其权属状况清晰，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 交易对方：伍捍东、魏茂华、安增权、程丽、西安辅恒、西安伴恒、西安拥恒 | 关于拥有拟购买资产股权清晰且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承诺函 | 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就本人/本企业依法持有的西安恒达股权，本人/本企业确认，本人/本企业已经依法履行对西安恒达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西安恒达合法存续的情况。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西安恒达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受任何其他方委托  |

|                     |                                   |   |
|---------------------|-----------------------------------|---|
|                     |                                   | <p>持有西安恒达股权的情形；本人/本企业持有的西安恒达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权代持，未被设定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优先权或其他限制性权利，亦不存在被国家司法、行政机关冻结、扣押或执行等强制措施的情形；该等股权按约定完成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p> <p>2、本人/本企业承诺本人/本企业以持有的西安恒达股权认购本次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股份，不会违反西安恒达的公司章程，也不会受到本人/本企业此前签署的任何协议、承诺、保证的限制，本人/本企业承诺不存在任何妨碍或限制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将持有的西安恒达股权过户或转移至上市公司的情形。否则，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应全额予以补偿，并将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p> <p>3、在本人/本企业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并就西安恒达股权交割完毕前，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本企业不就所持有的西安恒达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同时，本人/本企业保证西安恒达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西安恒达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西安恒达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如确有需要与前述事项相关的行为，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须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p> <p>4、西安恒达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西安恒达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形。</p> |
| <p>交易对方：伍捍东、魏茂华</p> | <p>关于拥有拟购买资产股权清晰且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承诺函</p> | <p>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就本人依法持有的江苏恒达股权，本人确认，本人已经依法履行对江苏恒达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江苏恒达合法存续的情况。本人所持有的江苏恒达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本人不存在受任何他方委托持有江苏恒达股权的情形；本人持有的江苏恒达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权代持，未被设定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优先权或其他限制性权利，亦不存在被国家司法、行政机关冻结、扣押或执行等强制措施的情形；该等股权按约定完成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p> <p>2、本人承诺本人以持有的江苏恒达股权认购本次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股份，不会违反江苏恒达的公司章程，也不会受到本人此前签署的任何协议、承诺、保证的限制，本人承诺不存在任何妨碍或限制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将持有的江苏恒达股权过户或转移至上市公司的情形。否则，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应全额</p>  |

|  |  |   |
|--|--|---|
|  |  | <p>予以补偿，并将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p> <p>3、在机器人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并就江苏恒达股权交割完毕前，本人保证本人不就所持有的江苏恒达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同时，本人保证江苏恒达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江苏恒达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江苏恒达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如确有需要与前述事项相关的行为，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须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p> <p>4、江苏恒达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江苏恒达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形。</p> |
|--|--|---|

### 5、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承诺主体                       | 承诺事项           | 承诺主要内容  |
|----------------------------|----------------|---|
| 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br>刘峰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p>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p> <p>本人/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照合法程序，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
| 标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p>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现在及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证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p> <p>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p> <p>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p>                             |
| 交易对方：伍捍东、魏茂华、安增权、程丽、西安辅恒、西 |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p>1、本人/本企业及所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恒达微波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所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p>   |

|          |  |  |
|----------|--|--|
| 安伴恒、西安拥恒 |  | <p>公司、恒达微波及其下属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p> <p>2、本人/本企业及所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恒达微波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恒达微波向本人/本企业及所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3、本人/本企业将依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恒达微波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本人/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
|----------|--|--|

## 6、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 承诺主体                             | 承诺事项             | 承诺主要内容  |
|----------------------------------|------------------|---|
| 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刘峰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 <p>1、本人/本企业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雷科防务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p> <p>2、本人/本企业保证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参与或进行任何与雷科防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与雷科防务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p> <p>3、如果本人/本企业有与雷科防务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雷科防务，并尽其最大努力，按雷科防务可接受的合理条款与条件向雷科防务提供上述机会。无论雷科防务是否放弃该业务机会，本人/本企业均不会自行从事、发展、经营该等业务。</p> |
| 交易对方：伍捍东、魏茂华、安增权、程丽、西安辅恒、西安伴恒、西安 | 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 <p>（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p>  |



|    |  |   |
|----|--|---|
| 拥恒 |  | <p>(二)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 承诺人保证并将促使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不从事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p> <p>(三)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承诺人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 如果将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或将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 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p> <p>1、在承诺人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期间, 凡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p> <p>2、如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 则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利益;</p> <p>3、上市公司认为必要时, 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或由上市公司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委托经营、租赁或优先收购上述有关资产和业务;</p> <p>(四) 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函, 承诺人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因同业竞争行为而受到的损失, 并且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上市公司所有。</p> |
|----|--|---|

#### 7、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 承诺主体            | 承诺事项                | 承诺主要内容   |
|-----------------|---------------------|--|
|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 <p>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
| 上市公司持股          | 关于填补即期              | 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   |

|                          |                        |   |
|--------------------------|------------------------|---|
| 5%以上股东：<br>刘峰及其一致<br>行动人 | 回报措施能够<br>切实履行的承<br>诺函 | 规定，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br><br>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并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
|--------------------------|------------------------|---|

#### 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 承诺主体 | 承诺事项             | 承诺主要内容  |
|------|------------------|---|
| 标的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若干事项的承诺函 | <p>1、本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本公司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4、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p> <p>5、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限未逾五年等情况。</p> <p>6、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等情况。</p> <p>7、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况。</p> <p>8、本公司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p> <p>9、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p> <p>10、本公司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p> |

|                    |                    |   |
|--------------------|--------------------|---|
|                    |                    | <p>11、本公司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p> <p>12、本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p> <p>13、本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或负担，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存在妨碍资产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p> <p>14、本公司不存在导致本公司受到第三方请求或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事实。</p> <p>15、除本次重组之报告书或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p> <p>16、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通过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增加上市公司风险的情形。</p> <p>17、本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p> <p>18、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保证向上市公司提交全部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p> <p>19、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重组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
| 标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组的情形的承诺函 | <p>1、本人在本次交易的股价敏感信息依法披露前依法履行保密义务，未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p> <p>2、本人未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p> <p>3、本人在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
| 上市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若干事项的承诺函   | <p>1、本公司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权益被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p> <p>2、本公司及附属公司规范运作，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形。</p> <p>3、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p> <p>4、本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p>  |

|                     |                  |   |
|---------------------|------------------|---|
|                     |                  | <p>5、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p> <p>6、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7、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及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进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p> <p>8、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
|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若干事项的承诺函 | <p>1、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3、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本人在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及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p> |
| 交易对方：伍捍东、魏茂华、安增权、程丽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若干事项的承诺函 | <p>1、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3、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本人在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及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p>                                     |

|                     |                  |   |
|---------------------|------------------|---|
|                     |                  | 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
| 交易对方：西安辅恒、西安伴恒、西安拥恒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若干事项的承诺函 | <p>1、本企业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本企业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3、本企业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本企业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及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p> |
| 西安辅恒、西安伴恒、西安拥恒的合伙人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若干事项的承诺函 | 本人用于出资到西安辅恒/西安伴恒/西安拥恒的资金为本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与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 西安恒达实际控制人伍捍东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若干事项的承诺函 | <p>1、西安恒达1999年8月改制已及时履行了清产核资、产权界定、主管部门确认、工商登记等必要程序，相关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或被损害的情形，未损害职工权益，相关各方不存在未决债权债务、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p> <p>2、如因西安恒达该次改制行为存在任何瑕疵产生任何债权债务、权属争议或纠纷，导致西安恒达遭受任何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其将对西安恒达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p>  |

#### 9、关于配套募集资金之可转换债券锁定的承诺

| 承诺主体                        | 承诺事项    | 承诺主要内容   |
|-----------------------------|---------|--|
|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等16名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债发行对象 | 承诺及锁定申请 | 发行对象认购的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各方已

经或正在履行本次重组相关协议，无违反约定的情况；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承诺，目前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1BJAG10332号”《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恒达微波2020年度实现承诺口径净利润5,669.05万元，已达到2020年度的利润承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20年度，恒达微波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达到上述盈利预测。恒达微波盈利预测完成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2020年，作为十三五收官之年，国家经历了一场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公司响应国家号召与各行各业一起共克时艰。公司提出“创新引领融合发展”的策略，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克服了“新冠疫情”等不利因素的影响，保持了业务的稳步增长。公司一直聚焦主业、持续创新，坚定落实各项既定战略方针，充分调动人力资源的主观能动性，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整合各个业务单元的优势资源，聚焦核心行业和核心产品，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市场占有率，坚持核心技术自主创新、提升产品竞争力，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雷达系统、智能控制、卫星应用、安全存储、智能网联五大业务群。其中，雷达系统、卫星应用、安全存储业务群已推出面向多个行业市场的产品；智能控制在国内、国外双线市场取得进展；智能网联业务群能力不断提升并通过实际场景项目获得市场初步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15,560,376.6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07%；实现营业利润259,796,616.0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6.0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2,355,303.2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23%。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1BJAG10329号)，上市公司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如下：

| 项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本年比上年 |
|----|--------|--------|-------|
|----|--------|--------|-------|

|                            | /2020-12-31 | /2019-12-31 | 增减(%)   |
|----------------------------|-------------|-------------|---------|
| 总资产(万元)                    | 577,824.15  | 458,440.90  | 26.0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 408,340.35  | 360,269.78  | 13.34%  |
| 营业收入(万元)                   | 121,556.04  | 112,476.70  | 8.0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7,235.53   | 13,653.89   | 26.2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 6,572.15    | 10,195.36   | -35.5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2,716.36    | 10,469.57   | -74.0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6        | 0.13        | 23.0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6        | 0.13        | 23.0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46%       | 3.85%       | 0.61%   |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20年度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正常。

##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它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尽其责、恪尽职守、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平地保护公司和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各方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实际实施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无重大差异，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交易各方履行各自责任和义务。

